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3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蘇榮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3,951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4,876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